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

表 7-1-1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表 (六)年甲班
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(六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二單元時光留下的紀錄與變遷 第三單元農業之鄉到科技之島	9 11-12	3 6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(6 節) 除正式課程以外規劃外加課程或活動
		下	國語領域 綜合領域	第五課童年・夏日・棉花糖 單元三我們這一班	6 8-11	5 8	
	全校	上	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.16	2	
		下	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.16	2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(六) 年級	上	綜合領域	單元三性別好互動	9-12	8	每學期 2 小時(3 節)
		下	綜合領域	單元四擁抱你特質	12-15	8	
	全校	上		性侵害防治暨防治兒童性剝削宣導	3.17	2	
		下		性侵害防治暨防治兒童性剝削宣導	3.17	2	
家庭教育課程	(六) 年級	上	國語領域	第二課為什麼大家不理我? 第七課跟著公共藝術去旅行	2 11	5 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6 節)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四小時以上
		下	健康與體育	單元二健康生活家	4	3	
			國語領域	第六課兒童的保護傘	7	5	
	全校	上		班親會(上學期)	9 月初	1	
		下		班親會(下學期) 母親節活動	2 月底 114.5.8	1 4	
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(六) 年級	上	綜合領域	單元二美力新生活	5-8	8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6 節)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防治家庭暴力宣導	2.16	2	
		下		防治家庭暴力宣導	2.16	2	
環境教育	(六) 年級	上	社會領域	第三單元農業之鄉到科技之島	13-14	6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6 節) 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學或學校宣導
		下	社會領域	第二單元科技與生活息息相關	8-10	9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
3. 建議在 **【課程計畫】** 當中，特別將法律規定教育議題(上面的五個議題) 以及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教育、防災教育、水域安全教育)、戶外教育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高齡教育、特別標註。(可以使用其他顏色、網底或字體加粗 標註)